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英語能力檢定獎補助要點

112 年 5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2 年 6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課程暨教務會議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學習外語並提升英語能力，特設立英語檢定獎補助要點

二、本校在學學生，於在學期間通過附件一表 1 中所認列之英檢考試，且達到 CEFR A2 以上等級者，可申請獎補助。

三、申請方式：

(一) 參加學校舉辦之英檢考試者，由通識教育中心外語教學小組統一辦理獎補助金之申請。

(二) 參加校外辦理之英檢考試者，須於通過英檢考試後一個月內，提交以下文件至外語教學小組審理：

1. 報名費證明 (如: 收據正本或等同之證明)。
2. 通過語言測驗之證明文件 (影本一份並提供正本核驗)。
3. 本人第一銀行或郵局帳戶資料 (影本)。

四、報名費補助：

(一) 學生在校期間，參加校內英檢考試並通過 CEFR A2 等級或以上者，可獲得一次報名費補助。若再通過 CEFR B1 等級或以上者，則可再獲得一次報名費補助。每人最多可獲得兩次補助。

(二) 學生在校期間，參加附件一所列的校外英檢考試並通過 CEFR A2 等級或以上者，可獲得一次報名費補助。若再通過 CEFR B1 等級或以上者，則可再獲得一次報名費補助。每人最多可獲得兩次補助。補助金額以校內英檢考試報名費為準。

(三) 上述兩項報名費補助僅能擇一申請不得重覆，否則必須退還多領的補助款並將依校規處分。

五、獎勵金：學生在校期間，若通過校內或校外英檢考試，並達到 CEFR B1 等級或以上，則可獲得 500 元獎勵金，每人限領一次。

六、申請上述獎補助金的學生，不得向學校其他單位重複申請。如有違反，則必須退還多領的補助款，並將受到校規的處分。

七、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表一

項次	考試項目	標準	CEFR
1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第一級130分(含)以上 第二級120分(含)以上	A2
2	新制多益測驗(TOEIC)	225分(聽力110分及閱讀115分)(含)以上	A2
3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原名稱: 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120分(含)以上 (BULATS: 20分(含)以上)	A2
4	雅思(IELTS)	3.0級(含)以上	A2
5	托福(TOEFL)	ITP 385分(含)以上	A2
6	全民英檢(GEPT)	初級初試(含)以上	A2
7	全球英檢	初級初試(含)以上	A2
8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A2 Key (KET)級(含)以上	A2
9	ILTEA國際英檢	初級初試(含)以上	A2
10	其他	其他相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測驗(由通識中心外語教學組協助判別認定)。	A2

表二

項次	考試項目	標準	CEFR
1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第一級170分(含)以上 第二級180分(含)以上	B1
2	新制多益測驗(TOEIC)	550分(聽力275分及閱讀275分)(含)以上	B1
3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原名稱: 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160分(含)以上	B1
4	雅思(IELTS)	4.0級(含)以上	B1

5	托福(TOEFL)	ITP 457分(含)以上	B1
6	全民英檢(GEPT)	中級初試(含)以上	B1
7	全球英檢	中級初試(含)以上	B1
8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B1 Key (KET)級(含)以上	B1
9	ILTEA國際英檢	中級初試(含)以上	B1
10	其他	其他相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測驗(由通識中心外語教學組協助判別認定)。	B1